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5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21〕15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任务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253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4361 万元，其中：整区域推

进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00 万元、新增耕地补助资金 1361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县要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积极推动相关资金统筹整合，提高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项目区建设投资标准和建设质量，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示范项目 10 万亩以上。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339 号）要求，协同推进，共同抓紧核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

三、请按照《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农〔2019〕40 号）以及《关于补充完善〈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农〔2021〕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盘活用好结余资金，重点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灾损修复修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支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3），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

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参照省级的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合计	新增耕地补助 资金	整区域推进示范项目 补助资金
福建省	4361	1361	3000
三明市	445	190	255
将乐县	80	80	
永安市	365	110	255
泉州市	127	127	
德化县	127	127	
漳州市	120	120	
漳浦县	70	70	
诏安县	50	50	
南平市	3179	659	2520
建阳区	732	105	627
邵武市	651	108	543
建瓯市	658	70	588
浦城县	1102	340	762
光泽县	36	36	
龙岩市	435	210	225
连城县	210	210	
武平县	225		225
宁德市	55	55	
福安市	55	55	

附件2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亩

设区市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 耕地任务	整区域推进示范项目任务
三明市	529	11000
将乐县	219	
永安市	310	11000
泉州市	360	
德化县	360	
漳州市	340	
漳浦县	200	
诏安县	140	
南平市	1870	99000
建阳区	300	25000
邵武市	305	20000
建瓯市	200	24000
浦城县	960	30000
光泽县	105	
龙岩市	600	10000
连城县	600	
武平县		10000
宁德市	156	0
福安市	156	
合 计	3855	120000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4361 其中：省级财政拨款4361		将乐	永安	德化	漳浦	诏安	建阳	邵武	建瓯	浦城	光泽	连城	武平	福安		
		80	365	127	70	50	732	651	658	1102	36	210	225	55				
		80	365	127	70	50	732	651	658	1102	36	210	225	55				
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新增补充耕地任务。优先支持当地投入多、建设积极性高，立地条件较好的，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单位	区域目标值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面积	亩	3855	将乐	永安	德化	漳浦	诏安	建阳	邵武	建瓯	浦城	光泽	连城	武平	福安
		整区域推进示范项目面积	通过整区域推进示范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面积	亩	120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年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新增耕地）	元	353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符合合格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每亩新增产能	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等级	——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满意度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灌溉水利用系数	——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